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7號

原告 林子禎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士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俐